

证券代码：430412

证券简称：晓沃环保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467号大通大厦10层（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8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母晶予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及《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报告所记载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6 日